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而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和净资产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2023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概述

1.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日期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的“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2.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

号》执行。除上述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而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后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和净资产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亦不存在损害

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